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693號

原　　告　李佳霈
訴訟代理人　施秉慧律師
　　焦文城律師
　　葉信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告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裴偉
被　　告　莊琇閔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邱上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0年度自字第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0年度自字第16號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被告邱上逢、莊琇閔無罪、被告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自訴不受理在案，茲因原告李佳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上揭被告損害賠償，於本院審理時已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有審判

筆錄在卷可參。而被告莊琇閔、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如應負賠償責任，被告兼法定代理人裴偉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鈴媜

法　官　陳美芳

法　官　蔣文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